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71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1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6.17万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050.00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60.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789.6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85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27.00	30,000.0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00	20,000.0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1,684.00	20,000.00
合计		82,382.00	7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和宝安路18号，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该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6953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1,055.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31297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0.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12483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452.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4560000010120100079378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40104093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112810205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0.20
合计			1,509.71

三、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等扣除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28,950.00	29,044.25	547.15	452.9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19,839.62	19,106.05	322.63	1,056.2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0,000.00	20,350.46	351.07	0.61
合计		68,789.62	68,500.76	1,220.85	1,509.71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同时，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9.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相关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